

营 业 税

一、纳税人

(一) 基本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摘自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第 13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2. 除本细则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4.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5. 企业租赁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 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6.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所称纳税人，是指有独立经营权 在财务上独立核算 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承租人或承包人。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6 月 2 日财税字 (1995)45 号《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营业税暂行条例。

本决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决定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暂行条例的决定》

(二) 特殊规定

1. 铁路运输的纳税义务人

- (1)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
- (2) 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
- (3) 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
- (4) 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 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2. 铁路运输以外的其它运输业纳税义务人

(1)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 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第一、利用运输工具、从事运输业务、取得运输收入；

第二、在银行开设有结算帐户；

第三、在财务上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经营利润。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7 月 18 日国税发[1994]159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3)包机公司是“利用运输工具、从事运输业务、取得运输收入”的单位，该公司应是“交通运输业”的纳税人。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11 月 29 日国税函[1996]695 号《关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湖北分公司包机费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目问题的批复》

3. 金融业的纳税义务人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应纳的营业税，均由取得营业额的核算单位就地缴纳。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12 月 7 日国税发[1994]252 号《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2)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的机构(含省级)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其应纳的营业税，从 95 年 1 月 1 日起由省农业发展银行作省级收入，集中缴纳省库。

摘自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5 年 10 月 19 日(1995)财税政 17 号、

浙地税一(1995)47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4. 服务业的纳税义务人

对雇员或非雇员直接从其服务对象或其他方面取得收入的部分,由其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7 月 21 日财税字[1997]103 号《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 如果承租人不是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者不是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税务机关也可责成出租人,按税法规定的期限自行申报缴纳上述营业税款。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11 月 20 日国税发[1996]1212 号《关于外国企业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取得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三) 扣缴义务人

1. 建筑业的扣缴义务人

(1)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摘自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第 13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2) 建筑安装工程的总承包人为境外机构,如果该机构在境内设有机构的,则境内所设机构负责缴纳其承包工程营业税,并负责扣缴分包或转包工程的营业税税款;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有机构,但有代理者的,则不论其承包的工程是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款均由代理者扣缴;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

有机构，又没有代理者的，不论其总承包的工程是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税款均由建设单位扣缴。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4 月 17 日国税函发 [1995] 156 号《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2. 金融业的扣缴义务人

(1)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摘自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第 13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以下委托由农业银行代理的业务的营业税由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集中缴纳，不再由农业银行代扣代缴。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年 月 日财税字 [1995] 45 号《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3)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集中缴纳，不再由受托行就地代扣代缴。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年 月 日国税函发 号《关于国家开发银行集中缴纳营业税的通知》

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营业税时，由最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并向经办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年 月 日财税字 号《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对金融机构(包括未经人民银行核发金融许可证而实际从事金融业务的单位)受托办理贷款业务,应由金融机构按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但对金融机构受政府部门、省外单位委托办理的贷款业务经市、县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实行代扣代缴由委托单位回机构所在地缴纳。

摘自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7 年 5 月 12 日(1997)财税政字 7 号、浙国税三(1997)1 号、浙地税一(1997)18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调整金融保险税收政策若干文件的通知》

3. 文化体育的扣缴义务人

(1)代售票的扣缴义务人

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2)演出经纪人为个人时的扣缴义务人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3)境外团体或个人在我国取得演出收入的扣缴义务人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各承包外国、港、澳、台地区演出、表演活动的场、馆、院或中方接待单位在其向演出团体、个人结算收入中代扣代缴该演出团体或个人的各项应纳税款。凡演出团体或个人未在演出所在地结清各项应纳税款的,其中方接待单位应在对外支付演出收入时代扣代缴该演出团体或个人所欠应纳税款。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4 月 21 日国税发[1994]06 号《关于境外团体或个人在我国从事文化及体育演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5. 服务业的扣缴义务人

(1)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凡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对其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上述营业税由承租人在每次支付租金时代扣代缴。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11 月 20 日国税发[1996]212 号《关于外国企业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取得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 非雇员从聘用的企业取得收入的，该企业即为非雇员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上述税款。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7 月 21 日财税字[1997]103 号《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 转让无形资产的扣缴义务人

个人转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其他无形资产（即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7. 境外纳税人的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二、征收范围

(一) 基本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规定征收营业税。

摘自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第 13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2. 条例第一条所称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 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3.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简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所称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 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4.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所称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 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5. 除本细则第八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 (1)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
- (2)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 (3)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 (4)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 (5)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6.混合销售行为的划分

(1)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 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2)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此条规定所说的“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 非应税

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5 日(94)财税字第 026 号《关于增值税
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7. 兼营行为的划分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二) 特殊规定

1. 交通运输业

(1) 税目注释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本税目的征税范围。

陆路运输

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 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通用航空业务，比照航空运输征税。

通用航空业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飞播、航空降雨等。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比照航空运输征税。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

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资的运输业务。

装卸搬运

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3 年 12 月 27 日国税发〔1993〕149 号《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2）具体征税问题

与运营业务相关的劳务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中“交通运输业”税目注释第三款所称“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是指下列劳务：

- a. 通用航空业务；
- b. 航空地面服务；
- c. 打捞；
- d. 理货；
- e. 港务局提供的引航、系解缆、停泊、移泊等劳务及引水员交

通费、过闸费、货物港务费。

f. 对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代售机票手续费收入。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8 年 5 月 11 日发 1998)25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g.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劳务。

除上述规定者外 其他劳务均不属于“交通运输业”税目的征税范围。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7 月 18 日国税发 1994)159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搬家业务的征税问题

搬家业务是搬家公司利用运输工具或人力实现了空间位置的转移的业务 它具有装卸搬运的特征。因此 对搬家业务收入 应按“交通运输业”税目中的“装卸搬运”征收营业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7 月 18 日国税发 1994)159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与交通运输业有关的混合销售的征税问题

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5月5日(94)财税字第026号《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对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代售机票手续费收入，可按“交通运输业”征收营业税；对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售机票手续费收入 应按“服务业——代理业”征收营业税。

摘自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8 年 5 月 11 日 浙地税一(1998)25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铁路工附业的征税问题

a. 对铁路工附业中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应税行为，应当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营业税。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3 月 20 日财税字 [1995]28 号《关于铁路工附业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b. 对铁路工附业征收营业税的执行时间由 1994 年 1 月 1 日改为 1995 年 1 月 1 日。对 1994 年已征营业税不予退还。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7 月 27 日财税字 [1995]58 号《关于铁路工附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⑥引水工程公司的征税问题

对引水工程公司将水从水库引向水厂所得的收入，应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摘自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7 年 5 月 6 日浙地税一[1997]28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⑦联、托运企业的征税问题

对联、托运企业，如有运输工具又参与了运输劳务的，对其取得的收入按“交通运输业”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如未参与运输劳务的，则应按“服务业——代理业”征收营业税。

摘自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5 年 11 月 20 日浙地税一[1995]80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⑧将船舶连同船员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的征税问题

对航运公司将船舶连同公司船员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所取得的收入，按全额依“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摘自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7 年 5 月 6 日浙地税一[1997]28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⑨将船舶出租给境外单位使用的征税问题

境内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出租给境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船舶出租的劳务发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按照“服务业”中的“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7 月 23 日国税发[1996]126 号《关于境内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租给境外单位使用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⑩运输企业在境外运载旅客或货物入境的征税问题

运输企业在境外运载旅客或货物入境，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劳务，因而不征收营业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4 月 17 日国税函发[1995]156 号《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2. 建筑业

(1) 税目注释

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建筑

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安装

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修缮

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装饰

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其他工程作业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3 年 12 月 27 日国税发〔1993〕149 号《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附 钻井 打井 勘探、爆破勘探按“建筑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摘自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5 年 11 月 15 日浙地税一〔1995〕80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 具体征税问题

安装有线电视征税问题

有线电视安装费,是指有线电视台为用户安装有线电视接收装置,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也称之为“初装费”。对有线电视安装费应按“建筑业”税目征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7 月 18 日国税发〔1994〕159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自建行为征税问题

a. 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93)财法字第 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b. 细则第四条第三款所称视同提供应税劳务的自建建筑物,是指单位或个人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并未缴纳“建筑业”营业税的建筑物。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7 月 18 日国税发〔1994〕159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管道煤气公司为用户安装管道煤气设施所取得的收入，若在帐上能单独核算或准确核算的，应按“建筑业”征收营业税。

摘自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8 年 5 月 11 日浙地税一〔1998〕25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内部施工队伍承担建安工程征税问题

如果此类施工队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不论承担其所隶属单位（以下称本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还是承担其他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均应当征收营业税。如果属于非独立核算单位，承担其他单位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应当征收营业税；而承担本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是否应当缴纳营业税，则要看其与本单位之间是否结算工程价款。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根据这一规定，内部施工队伍为本单位承担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凡同本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不论是否编制工程概预算，也不论工程价款中是否包括营业税税金，均应当征收营业税；凡不与本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不征收营业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4 月 17 日国税函发〔1995〕156 号《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绿化工程征税问题

绿化工程往往与建筑工程相连，或者本身就是某个建筑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减少划分，便于征管，对绿化工程按“建筑业—其他工程作业”征收营业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4 月 17 日国税函发〔1995〕156 号《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⑥工程承包公司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征税问题

工程承包公司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即工程承包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无论其是否参与施工，均应按“建筑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4 月 17 日国税函发[1995]156号《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⑦邮电通讯发展公司安装通信工程征税问题

邮电通讯发展公司为邮电部门安装通信工程，安装器材向邮电局领取并向邮电局收取劳务费的按“建筑业”征收营业税。若公司安装设备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价款。

摘自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5 年 11 月 15 日浙地税一[1995]80 号《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⑧油气田征税问题

a. 油气田下设的非独立核算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油气勘探开发劳务不征收营业税；下设的独立核算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油气勘探开发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b. 油气田下设的非独立核算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油气勘探开发劳务以外的其他劳务以及对外提供劳务包括油气勘探开发劳务在内，下同或向本油气田下设独立核算单位提供劳务凡属营业税应税劳务并向对方收取货币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均应当征收营业税。

c. 油气田系指石油管理局、石油勘探局和石油会战指挥部。

d. 油气勘探开发劳务系指与勘探开发原油、天然气有关的劳务具体是指地质勘探、钻井、测井、录井、固井、井下作业、管道及油气集输工程（油气生产的注水、气等）、排水工程、油气生产的供